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6人姓名	陳顯宗	服	務	機		1.行政院開	豊育	委員	會			職	14	1.政務	副主任	<del>———</del> 委員
1 -16		12Kmge/1		477	17-12,		2.						丹政	稱	2.		
申	報日	民國 097 年	12月	15 ⊟	1			申	報	類系	列	定期申報		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		配	,	偶 及 :	未厂	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3	姓	名				稱		謂			姓	名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配偶	配偶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 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万萬華區 1000 地號	青年段二	小段		10,328	76000 248	分之	陳顯宗	89年4月 10日	買賣	3,343,699

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\$	物 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萬	華區青年段二/ 建號	<b>小段</b>	85.87	全部	陳顯宗	89年4月10日	買賣	3 筆建物合購 3,125,523
	華區青年段二/建號(共同部分)	<b>小段</b>	5,148.71	51000 分之 177	陳顯宗	89年4月10日	買賣	3 筆建物合購 3,125,523
	華區青年段二/建號(共同部分)	小段	13,774.46	59000 分之 193	陳顯宗	89年4月10日	買賣	3 筆建物合購 3,125,523

### (三)船舶

種	類 :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 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三陽雅哥	哥自用小名	<b>字</b> 車		1,99	7			張淑	清手		90年7月5日	買賣	788.	,000		***

#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有	ı	登記(取	登記(取	II.a	<i></i>	l#b	eher:
		农业城石将	及	編	號	<i>''</i>	仴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uav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		<b>》</b>	,	—— 斩			 有		——— 人	外		幣	緽	a,	額	新	臺	幣級	魚額	i 或.	折~	 合 新	喜	幣絲	三額
						·········					+					-/-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• 1		,-E.,	1,5 410	2 5/
(七)存款(指	新喜		<b>,</b> 外		· 左:	<b>款)</b>	(始	全額	: 新	喜憋			元	<u> </u>			<u></u>									
	機		構	種			( 1700		幣		別所		有		外	幣	. 4	總	額	新新		幣臺	總常幣		或担總	斤合額
 未達申報標準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 (八)有價證券:	(總價	寶額	: 亲	斤臺	幣 1.	49, 9	920	元)	<u> </u>											1						
1. 股票 ( 總	價額	: 刹	f臺	幣 1	49, 9	920	元)	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	人	股		婁	生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總		總	額或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合新	臺幣額
中聯				陳㬎	原宗						32	2			10	新星	臺幣	:								320
和立	******			陳㬎	原宗					7	7,480				10	新	臺幣	:							74	,800
和立				張洲	双靜		***				7,480				10	新	臺幣	:							74	,800
2. 債券(總	價額	: 弁	折臺	幣	******			—— 元)					,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,
名 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單	位	妻	文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を幣	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***												*********	
3. 基金受益	憑證	: (	總化	實額	: 刹	<u>」    </u> f臺'	幣			元)	******					l										
名	角所		有	)	受	託	投責	資機 港	講 單	- 位	-	數	面(單位		額 值 )	外	幣	幣	别	新蜜總	警幣	總	額或	折~	合新	臺幣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,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	( /	息價	額	: 新	臺幣	k )			元)						<b>1</b>			!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	人	單	位	妻	女 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總	臺幣	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····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	字主	畫及	其色	也具	有相	當	價值-	之財	產(總	價額	: 亲	<b>「臺幣</b>	č.		<b></b>	元	)	*****	L						
財 産	種		į	類巧	Ę			/ .		华	所			有				人	價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·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	: #	折臺	- 幣				元)														-				
種			類	債		權	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<u>-</u>	上餘				翻	取時		 ( 發	生)間		得(系	<u> </u>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<del></del> -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	總金	·額	:新	臺灣	<b></b>	****		元)	L )					•						1			1			
種			類	債		務	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扫	上餘				割	取時		(發	生) 間		<del></del> 得(	—— 後生) 因

未達申報標準 元)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時	生)	取得(發生	生)
未達	申報標準	隼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# (十三)備 註

- 一、申報人陳顯宗(以下簡稱申報人)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:
- (一)申報人及配偶於97年11月25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「財政部臺北市國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為申報基礎資料。
- (二)股票部分,係秉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15日相關資料填具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二00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(以下簡稱該會)97年8月15日第2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 略以,通過聘請申報人擔任該會第2屆常務董事在案。
- 三、和立股票,業於97年8月5日停止買賣。
- 四、保險: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福多保本 投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100 萬元,其他相關附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 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順保險,投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125 萬元,其他相關附 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 種名稱:增額壽險,投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110 萬元,其他相關附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 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年年金喜,投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100 萬元, 其他相關附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被保險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投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5 萬元,其他相關附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 被保險 人名稱:張淑靜,保險人名稱(即保險公司名稱)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險種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投 保金額總和(新臺幣):10萬元,其他相關附約,備註(即其他事項)。
- 五、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認定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15 日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 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顯宗